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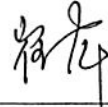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 魂



黄华庆



崔 萍

2022年10月20日